附件

摘要： 訂定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額與淨值之比率

發文機關： 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 85/08/09

發文文號： 台財融 字第 85534660 號

主　　旨：為健全財務基礎，茲訂定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額與淨值之比率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本規定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　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額與淨值之比率，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上開比率以信用合作社每月日平均存款總額與平均淨值核計，淨值不包含本期損益。

三　本規定發布前，該項比率已超逾二十倍者，限於八十八年六月底前調整符合規定，惟應於本規定發布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調整計畫，報部核備後，按計畫逐年調整。屆期仍超逾標準者，除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四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以罰鍰（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）外，並得限制其分配盈餘，包括限制提撥社員交易分配金、理事及監事酬勞金及社股股息。